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 會議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承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三)

## 目錄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	2
壹、 主席致詞 .....	3
貳、 上次會議(112032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3
參、 提案討論 .....	4
肆、 工作報告 .....	6
伍、 臨時動議 .....	25
陸、 主席結論 .....	25
柒、 散會 .....	25
附件一 .....	26
附件二 .....	28
附件三 .....	30
附件四 .....	32
附件五 .....	57
附件六 .....	61
附件七 .....	63
附件八 .....	66
簽到表 .....	72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 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2年5月31日(星期三)10時10分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344室

主席：陳奇中副校長

記錄：林信甫組員

項次	會議程序	預定 討論時間	會議 時間
壹	主席致詞	3 分	10:10-10:13
貳	上次會議(112032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5 分	10:13-10:18
參	提案討論	60 分	10:18-11:18
肆	工作報告	25 分	11:18-11:43
伍	臨時動議	3 分	11:43-11:46
陸	主席結論	4 分	11:46-11:50
柒	散會		11:50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1120329)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李岱陽 校稿人：組長 郭幸福】

案由：本校污水處理廠已由本中心進行設備故障換新並驗收完畢，建請移交總務處以利污水處理廠之硬體維護，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污水處理廠設備故障換新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兩階段驗收完畢(如[附件一](#)，26-27)。
- 二、110 年 6 月 2 日之跨部門協調會議依決議，本校污水處理廠運作及執行，權責分工(如[附件二](#)，28-29)如下：
  - (一)政策管理面，由環安中心主導。
  - (二)硬體修繕面，總務處編列經費維護。
  - (三)操作面，則以招商委外方式辦理，由環安中心委外招商管理操作污水處理廠，並請總務處協助招商相關事宜。
  - (四)現污水處理廠已修繕完畢，建請移交總務處硬體維護。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執行。**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本中心已於112年4月18日將111年汙水處理廠設備之財產移轉單遞送至總務處，經溝通多次仍無法順利移轉。則另於112年5月份簽呈請總務處辦理移交作業。

**本次決議：請總務處依前次環安會議決議辦理財產移交作業。**

提案二：環安中心 【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組長 郭幸福】

案由：有關本多功能活動中心緩衝池溢流修繕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經消防局開立限期改善單，經本中心與消防協力廠商多次會勘及查驗後，3 月 10 日將維修通道內積水水位抽低，由消防廠商縱走巡檢盤查該處管線(無漏)及箱涵，經發現一支水管接入箱涵並且持續異常排水(如[附件三](#)，30-31，照片四)致箱涵積水，中心創簽呈已會辦。
- 二、於 112 年 3 月 23 日下午再次與總務處營繕組及體育室共同會勘，當日會勘無共識無法解決，故於本次會議中提案討論由總務處營繕組、體育室針對修繕游泳池管線漏水問題查修，本中心預計 8 月中旬前完成完成整體修繕，俾利後續依限(展延至 8 月 31 日)提報至消防局整體改進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消防管線修繕：由環安中心至校務基金審查委員會提案本項修繕所需經費。

(二) 多功能活動中心—溢流池出水問題：請陳副校長召集總務處、體育室、環安中心等相關單位參與跨部門協調會議，制定各單位權責分工，施工所需預算由總務處、體育室研議續辦。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辦理情形如下：

(一) 多功能活動中心—溢流池出水問題：總務處已於4月份完成修繕馬達，尚無溢流問題。

(二) 多功能活動中心—消防管線修繕：公開招標辦理，已於112年5月25日開標及決標後續修繕。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環安中心 【撰稿人：林信甫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尚有2張須核備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之證照待考取；另委員建議從事庶務工作之單位主管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

說明：

一、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查核辦理情形(如附件四，32-56)。

二、南區職安中心提醒本校尚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照未取得，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環安中心組員林信甫已自費完成參訓，待7月9日參加第1次考證。

(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環安中心校聘護理師預計8月26日~9月17日參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後續考證。

(三)委員建議庶務工作之單位主管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建議由總務處推派庶務單位之主管考取「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備註：一般丙業受訓課程為21小時；營造業丙業受訓課程為26小時)(一般丙業課程簡章如附件八，66-71)，以利順利推動校務。

**決議：照案通過，環安中心依規劃考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證照。另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薦派總務處營繕組蔡怡豪組長參訓，有助於未來本校學三舍興建並增進其專業知識，屆時參訓、考證費由環安中心協助。**

提案二：理工學院食品科學系 【撰稿人：陳姿穎 校稿人：李欣玫】

**案由：**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本系提案1名老師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及考證。

**說明：**

一、112年5月5日勞動部職安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蒞校輔導查核，查核辦理情形(如附件四，32-56)。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1條規定，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有害物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有機溶劑、鉛作業、四烷基鉛、缺氧作業、特定化學、粉塵作業、高壓室內作業等主管人員皆須接受18小時專業訓練。

二、目前辦理情形：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建請由黃積淵老師參訓及考證。

**決議：**照案通過，請修正「已推派」文字並依說明事項執行，薦派食品科學系黃積淵老師參訓，屆時參訓、考證費由環安中心協助。

**提案三：環安中心【撰稿人：羅超倫 校稿人：組長 郭幸福】**

**案由：**有關本校消防組織編制及下半年度訓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一項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進行消防組織編制，並依據「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五項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本校每年度需進行2次消防組織訓練。

二、本校消防組織編制(如附件五，57-60)已久，為能與時俱進並遇緊急事故時能實際執行，特於本次會議中提請討論是否需要更換或沿用舊有編制，即參閱表5.1、表5.2進行討論。

三、另本校每年度需進行2次消防組織訓練(如附件六，61-62)，分別在上半年及下半年進行辦理，本年度下半年訓練預計於10月份進行，提請討論下半年度參加訓練之處室或沿用去年(111年)參訓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執行並修正附件五「表5.2 國立金門大學自衛消防隊編組表」內容：

(一)新增「自衛消防隊副隊長(學術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1)任務。」

(二)修正督導組任務。

(三)修正通報班長調整為新聞中心主任、成員刪校長室並新增學術副校長室。

(四)刪除表內「男性、女性、身障、門窗修繕」文字。

(五)刪除指揮班、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之副班長。

提案四：環安中心【撰稿人：黃午芃 校稿人：主任 胡巧欣】

案由：有關本校急救人員權責區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11 年 6 月 15 日通過「國立金門大學教職員急救人員配置要點」，並於 112 年 4 月派訓完畢。
- 二、為使同仁了解及妥善處理本校緊急傷病處理、增強學校對緊急事件應變能力(如附件七，63-65，圖 7.1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7.2 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校內急救人員分佈圖、表 7.1 國立金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該組擬自 8 月 1 日起，任期 2 年)，就相關權責區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事項執行。有關緊急救護小組給予嘉獎及加給部分，環安中心印製感謝狀及任期內1次嘉獎可行，急救人員之加給津貼會在敘獎委員會研議。另外修正「圖7.1國立金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及表7.1「國立金門大學急救人員配置」名稱為「國立金門大學緊急救護小組配置」。

## 肆、工作報告

### 綜合業務

- 一、每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討論會議。
- 二、籌辦111年至114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於112年辦理須備108-110年相關資料)。於1111220(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分工及期程安排。

(一)112年本校為受檢單位，預計實施期程如下表

階段	日期	工作項目
前置作業階段	1月至6月	檢核實施計畫核實性，籌組系統平臺線上審查團隊
指標說明階段	6月6日	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說明會
學校自我檢核階段	7月至8月	受檢核學校進行自我檢核，提交自我檢核表及佐證資料
審查委員線上審查作業階段	9月	進行審查團隊說明會議
	9月至10月	審查團隊進行線上審查
結果決定階段	10月	進行審查結果確認

	11 月	受檢核學校提出申復
	11 月	審查團隊完成申復意見處理
	11 月	彙整檢核結果予教育部
	12 月底	教育部完成審查結果報告書及決定結果運用

註：檢核時程表於今年實施計畫核定後，按實際需求日數進行調整，並以正式公文發布為準

(二)本次檢核項目及審查結果如下表，各項評分總分若低於70分，將列為「待改進」，有二項以上「待改進」者（總分未達70分），列為專案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次一年度應接受教育部專案輔導。有任一檢核項目「待改進」者(總分未達70分)者，列為單項重點追蹤輔導對象，或提出個別需求之學校，續以追蹤輔導，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及後續成效。

(三)為有效追蹤管考資料回覆之情形及提前準備受檢，後續回復資料整理事宜，請各單位依下表定期追蹤管考所屬單位之提供相關資料至環安中心彙整並訂定下表：

第一次追蹤	第二次追蹤	第三次追蹤	第四次追蹤(新增)
112 年 2-3 月 (3/29)	112 年 4-5 月 (5/31)	112 年 6 月 (6/6)	112 年 7-8 月 (資料上線前)

(四)1120425教育部來函為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111年受學校執行情形，調整本實施計畫部分內容，三大項檢核項目分為調整內容，概要如下：

(一) 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p>1.(三)水管理修改「3.廢(污)水處理情形」。</p> <p>2.(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新增「7.登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p> <p>3.(七)4.環保署公告塑膠類限制使用：新增「不適用」選項。</p> <p>4.(八)執行成效：(1)環境保護管理：修正「(3)因應 2050 淨零排放，訂定規劃，並推動淨零排放計畫」、「(4)製作永續報告書，並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新增「(8)私立大專校院自主響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10)推動化學品轉讓或交換之共享機制」。(2)能資源管理：修正「(3)以多面向模式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p>
------------------	--

<p>(二)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p>	<p>1.(二)4.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修正「5.針對實驗(習)場所擬定合適呼吸防護計畫：增加執行情形」。</p> <p>2.(三)7.優先管理化學品：增加選項。</p> <p>3.(四)新增「2.危害性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分級管理」、3.局限空間：增加「執行情形」、4.安全衛生措施(四大計畫)增加「執行情形」、6.職業健康管理與促進：修正文字。</p> <p>4.(五)執行成效：修正「11.校內氣體鋼瓶容器盤查、建檔及銷毀」、新增「13.依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採取避免危害之措施」、「14.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暨執行成果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p>
<p>(三) 校園災害管理</p>	<p>1.(二)安全學習設施：修正「5.公告及張貼宿舍疏散避難地圖與防災地圖」、「7.各類災害整備器材器具設備清單與檢點紀錄」、「8.救護用品清單與檢點紀錄」。</p> <p>2.(三)執行成效：修正「1.辦理全校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3.辦理化學災害常態性災害防救演練」。</p>

(五)本校權責分工方式(依前表更新)

檢核項目	檢核細項	工作分派
學校基本資料 (環安中心聯絡人及電話 林信甫 313709)	教師人數、在籍學生人數、校地面積、普通教室數量、特別教室數量、近3年校安通報事件統計、環安組織編制情形等	環安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理工學院、健康護理學院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環安中心聯絡人及電話 李岱陽 313409)	(一)目標、組織	環安中心
	(二)室內空氣品質	環安中心
	(三)水污染	環安中心、總務處
	(四)廢棄物	環安中心、總務處、健康護理學院、理工學院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環安中心、理工學院
	(六)能資源	環安中心、總務處
	(七)其他環保	環安中心、總務處
	(八)執行成效	環安中心、總務處、理工學院、通識中心、秘書室
(九)特色評分	環安中心	
	(一)目標、組織及人員	環安中心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環安中心聯絡人及電話 林信甫同仁 313709)	(二)一般安全衛生管理	環安中心、總務處、理工學院
	(三)機械、設備及化學品管理	環安中心、總務處、理工學院
	(四)衛生管理	環安中心
	(五)執行成效	環安中心、理工學院
	(六)特色評分	環安中心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 (環安中心聯絡人及電話 羅超倫 313706)	(一)校園災害管理體制	環安中心、學務處、總務處、教務處
	(二)安全學習設施	環安中心、總務處、學務處
	(三)執行成效	環安中心、學務處、理工學院、總務處
	(四)特色評分	環安中心

(六)本校權責分工方式(依前表更新)

	單位	繳交初稿日期 聯絡人及電話	提供說明	提供附件 (如 108、109、110、111 年)
1	人事室	1120314 蔡佩玲 313543	整理	資料整理中
2	總務處	1120314 許麗芳 313230	需要	資料整理中
3	教務處	1120220 謝宛婷 313312	需要	資料整理中
4	學務處	1120420 黃文宏 313348	需要	資料整理中
5	理工學院	1120420 陳姿穎 313571	需要	資料整理中
6	健康護理學院	1120420 曾曉涵 313702	需要	資料整理中
7	通識中心	1120315 鄭玉婷 313720	需要	資料整理中
8	秘書室	1120510 洪英杰 313982	需要	資料整理中

三、完成112年5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職業災害統計表。

四、申報112年2月「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本校事業廢棄物情形。

五、依中央主管機關法規，本校已設置登記及待薦派參訓之證照

(一)「教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類別：行政、教學)胡巧欣主任(自費參訓)。
- 2.「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羅超倫技術助理核備金門縣環保局。
- 3.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甲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自費參訓取證)、1120203-04組員林信甫(中心薦派公假取證)。(本校尚不需核備，本校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 4.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 羅超倫技術助理(中心薦派公假參訓取證)。
- 5.「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土木與工程學系蘇東青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本校112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可加分)。

(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管理單位(人員)設置

- 1.「甲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主管」胡巧欣主任，回訓每2年[6小時]。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林信甫組員已參訓，待112年7月考證，回訓每2年[12小時]。
- 3.「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黃午芃同仁，待112年8月考證，回訓每3年[12小時]。
- 4.特約「職業安全醫師」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何丹妮醫師，回訓每3年[3小時]。
- 5.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證[16小時]，目前各單位薦派名單(計10名)如下，待分批參訓取證，回訓每3年[3小時]。

(1)綜合教學行政大樓：總務處：組員許麗芳(預計5月3日參訓)。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組員林信甫。其他單位：行政副校長室校聘辦事員黃新亞、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廖靖羽。

(2)理工大樓：食品科學系校聘辦事員陳姿穎。

(3)華僑大樓：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

(4)圖資大樓：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

(5)多功能活動中心：學生事務處校聘辦事員黃文宏。

A.111年12月13日-14日行政副校長室黃新亞、食品科學系陳姿穎、軍訓室黃文宏等3名，參加台北-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B. 112年2月7日-8日圖書館行政助理歐陽萱，參加(高雄)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C. 112年2月8日-10日環安中心主任胡巧欣，參加(台北)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D. 112年3月9日-10日環安中心組員林信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校聘技術員洪重義、社會工作學校聘辦事員李玉彩，參加(高雄)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E. 112年3月16日-17日都景系系助廖靖羽，參加(台中)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F. 112年5月3日-4日總務處組員許麗芳，參加(台北)中國勞工安全衛生協會之職業安全衛生急救人員訓練。

(三)「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法能源管理人員設置

1.「能源管理人」土木與工程學系卓世偉助理教授(中心薦派參訓取證)。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參加調訓。

(四)「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管理人員設置，回訓每3年[6小時]

1.校本部胡巧欣主任。金門縣消防局來函依消防法第14條依法負責人遴用管理或監督層次。校本部(含仁愛校區)胡巧欣主任擔任消防管理人；羅超倫技術助理擔任本校防火負責人，已於111年12月上簽本校校本部(含仁愛校區)之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金門縣消防局核備通過。

2.金沙校區郭幸福組長。因應本中心人員異動依消防法第14條依法負責人遴用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擔任消防管理人；羅超倫技術助理擔任本校防火負責人，已於111年12月上簽本校金沙校區之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提報金門縣消防局核備通過。

六、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特約職醫及職護健康臨場服務業務及辦理健康管理講座。

七、「110年教育部結餘款補助計畫」-計畫九：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防災計畫，展延至112年3月25日。已於限期前完成報部。

八、1120113(五)傳送本校通過之教育部112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修正。

九、為持續推動宣導校園節(電)能，請負責單位(行政及學術)配合試辦校內各棟建築物照明節電措施分配表，午休及下班時間(含假日)請關燈並請關閉不必要的電源和插頭共同節電。

校內各棟建築物照明節電措施分配表

建築物	樓層	負責單位	協助節電措施	備註
綜合教學大樓	1	運休系、國際系	關閉 L 型走廊燈(開關於走廊兩側)、廁所燈	保全夜間巡邏請協助關閉走廊燈和廁所燈
	2	觀光系、海邊系		
	3	企管系、工管系		
	4	應英系、華文系		
	5	建築系、都景系		
理工學院	1	土木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每層 2 個開關，夜間學生做完實驗請記得關燈
	2	理工學院、資工系		
	3	電子系		

	4	食品系		
多功能活動中心	1、2	學務處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若有社團活動，請社團結束活動後關閉走廊燈
多功能活動中心 (體育室、健身房、 舞蹈教室、游泳池)	1	體育室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健身房廊外晚間 6-10 點 開燈，10 點後關閉
健護學院	1	護理系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間老師做研究後請協助 關燈鎖門
	2	長照系		
	3	社工系		
圖資大樓	1、2、 3	圖資各單位	關閉走廊燈及廁所燈	夜班人員下班請協助關 燈

**備註：**請各單位分工配合相關節措施

**總務處：**(1)逐步汰換傳統燈具為 LED 燈具。(2)廁所逐步汰換為感應燈。(3)飲水機、電扇或其他電器逐步設定加裝定時裝置。(4)分棟電錶裝置。(5)節能系統建置。(6)針對使用超過 9 年之老舊設備逐步汰換為具有節能標章之設備。(7)經 1110606(一)環安中心討論會為有效管控水電油等能源並達到各項節能減碳指標，111 年 6 月起每月將定時寄送最新統計表給總務處相關主管，期使能共同發現各項耗用之異常即時採取有效改善對策。

**學務處：**向住宿生進行節能宣導，(1)使用公共廚房，勿在宿舍內使用電器煮食。(2)使用電器設備時，勿離場及長時間開啟。(3)白天照度足夠，避免開啟共用區域照明。(4)張貼節約能源標語、海報或提醒標示，(可至經濟部能源局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SubMenu.aspx?menu_id=83) 下載)。

**各院系所及其他各行政單位：**(1)盤點老舊費電電器逐年編預算汰換(例：節能標章冷氣、冰箱...等)。(2)辦公室、教室及各公共使用空間...等勿使用不必要之高電量電器和內外費電的展示燈。

111年8月起每月油水電比較表上傳雲端硬碟，提供各院院長、主秘和總務處主管，請用「教職員G-mail」點選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1Swlyw7p79SqA6fNEv4qcXJWsyuPPNjxx/edit?usp=sharing&ouid=116031589081681329453&rtpof=true&sd=true>

十、106年起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國立金門大學國有不動產設備太陽能光電設備標租案

年月/期別	收入/元
10708-1 期	254,832
10801-2 期	123,907
10807-3 期	90,928
10901-4 期	126,370
10907-5 期	103,108
11001-6 期	127,054

11007-7 期	108,444
11012-8 期	126,165
11107-9 期	101,397
11201-10 期	121,170
<b>總計</b>	<b>1,283,375</b>

- 十一、中心持續配合辦理1120511(四)-12(五)本校112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工作。
- 十二、持續配合辦理本校112-118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書。
- 十三、持續改善1111019(三)、1110928教育部現場節能輔導委員改善建議及會議紀錄事項。
- 十四、111028(五)接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檢查通知書，限期改善；1111121(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再次來函，請本校持續改善現況，將擇期到校複查。
- 十五、1120323環安中心回覆112上校務評鑑待釐清問題彙整表。
- 十六、11203校聘職業安全護理師徵才。
- 十七、持續籌辦教育部112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
- 十八、持續籌辦「111年教育部結餘款補助計畫」-計畫九：校園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防災計畫，展延至112年3月25日。

#### 胡主任出席

- (一)1120412(三)第3次、1120517(三)第4次行政會議。
- (二)1120419(三)本校112年職場安全健康週「112年新進及在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引言。
- (三)1120419(三)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自我評鑑推動小組會議、1120511(四)-12(五)111學年度「112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專校院校務評鑑」。
- (四)1120420(四)本校專任職安全護理師面試。
- (五)1120503(三)本校四埔林場環境監測工作第2次開標流標，1120511(四)第3次招標已決標。
- (六)1120503(三)衛生管理委員會與會-教育部到校進行餐廳輔導訪視。
- (七)1120504(四)本校四埔林場環境監測工作，112年第1季驗收。
- (八)1120505(五)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校園

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到校「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

(九) 1120517(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

(十) 1120524(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

(十一) 1120525(四)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游泳池消防管線修繕招標。

(十二)1120527(六)辦理教育部112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浯島永續環保教育營  
主持人。

(十三) 1120531(三)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 環境保護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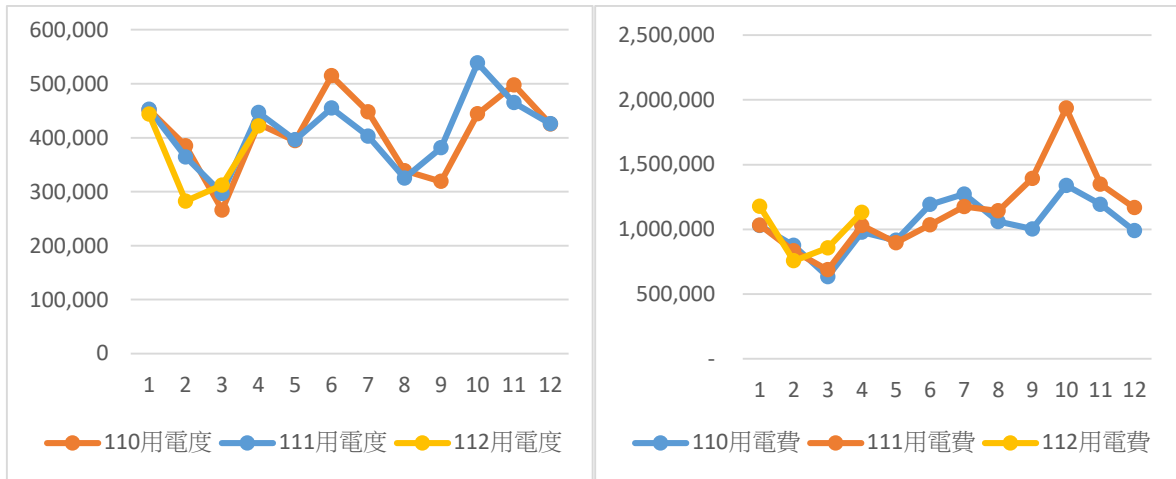
一、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依據 111 年 3 月 10 日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1362 號）「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檢附 110 年 1 月至 12 月較 104 年同期用電分析資料，本校 111 年 EUI 已達標實際值 53(標值為 57)。

二、111 年 1 月至 12 月「用電量」為 4,949,600 度，「電費」為 13,679,636 元，111 年及 112 年之用電量明細表，詳如表一及圖一、圖二；相較於 111 年同期用電量 112 年 1 月減 2.08%(144,415 元)，112 年 2 月減 24.97%(76,623 元)，112 年 3 月增 5.19%(168,528 元)，112 年 4 月減 5.51%(24,600 元)。

表一、110年至112年之用電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110			111			112		
	110用電度	110用電費	超約金額	111用電度	111用電費	超約金額	112用電度	112用電費	超約金額
1	451,600	1,028,881		452,800	1,032,947		443,400	1,177,362	
2	385,000	875,627		364,400	833,520		282,400	756,897	
3	266,000	633,925		296,800	687,700		312,200	856,228	
4	425,800	978,492		446,400	1,030,076		421,800	1,130,911	
5	394,200	914,919		396,000	895,831				
6	514,800	1,191,430		454,800	1,035,255				
7	448,000	1,272,804		403,000	1,176,240				
8	338,800	1,060,043		325,200	1,142,646				
9	319,000	1,002,386		381,200	1,392,998				
10	444,200	1,338,934		538,400	1,936,500				
11	497,800	1,192,906		464,800	1,349,158				
12	425,200	989,611		425,800	1,166,765				
總計	4,910,400	12,479,958		4,949,600	13,679,636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圖一、110-112年用電度數

圖二、110-112年用電費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表二、相較於去年同期用電度數表

繳費月份	用電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1年	112年		
1月	452,800	443,400	-9,400	-2.08%
2月	364,400	273,400	-91,000	-24.97%
3月	296,800	312,200	15,400	5.19%
4月	446,400	421,800	-24,600	-5.51%
5月	396,000			
6月	454,800			
7月	403,000			
8月	325,200			
9月	381,200			
10月	538,400			
11月	464,800			
12月	425,800			
總計	4,523,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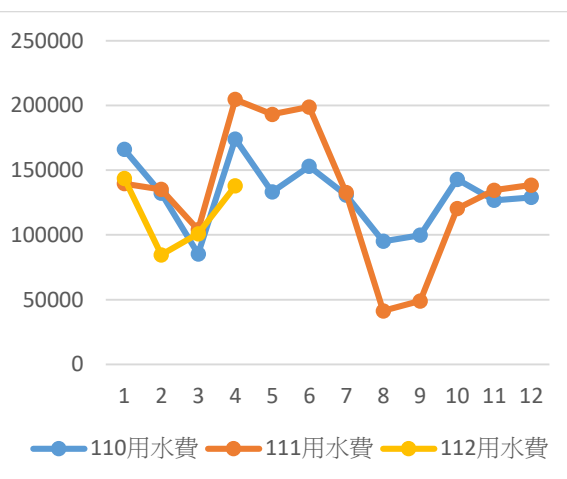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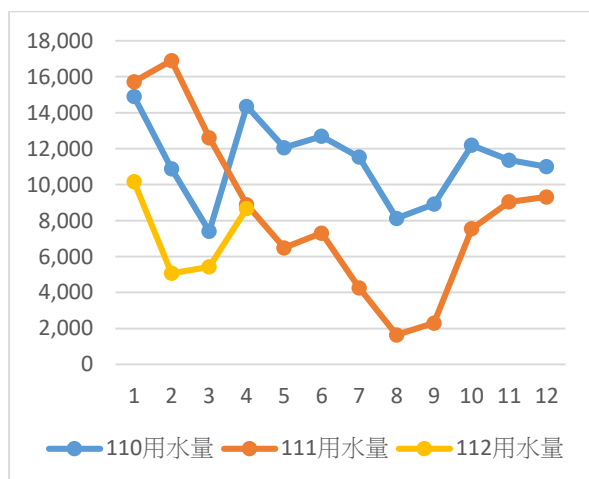
備註：110年3月起含仁愛宿舍；110年11月起依教育部節能輔導委員建議排除仁愛宿舍。

三、111年1月至12月「用水量」為101.911度，「水費」為1,591,895元，111年及112年之用水量明細表，詳如表三及圖三、圖四；相較於111年同期用水量112年1月減19.26%(增4,099元)，112年2月減70.04%(50,548元)，112年3月減56.98%(3,103元)，112年4月增32.37%(66,795元)。

另經主計室詢問本中心，本中心調查水費單及洽詢自來水廠後，由總務處營繕組回應，因本校分攤總錶度數為本校尚未設置水錶之相關大樓之用水，故由本年度納入用水量計算。

表三、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明細表

繳費月份	110年		111年		112年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用水量(度)	水費(元)
1月	14,899	166,083	15,724	139,606	12,865	143,705
2月	10,884	132,149	16,900	135,175	7,032	84,627
3月	7,403	85,373	12,609	104,010	7,406	100,907
4月	14,356	174,147	88,83	204,638	11,758	137,843
5月	12,051	133,187	6,484	193,114		
6月	12,690	153,028	7,304	198,825		
7月	11,531	130,826	4,255	132,699		
8月	8,117	95,146	1,644	41,317		
9月	8,915	99,795	2,297	49,043		
10月	12,186	142,970	7,540	120,325		
11月	11,361	126,816	9,038	134,601		
12月	10,996	128,932	9,313	138,542		
總計	135,389	1,568,452	101,991	1,591,895		



圖三、111-112年用水量

圖四、111-112年用水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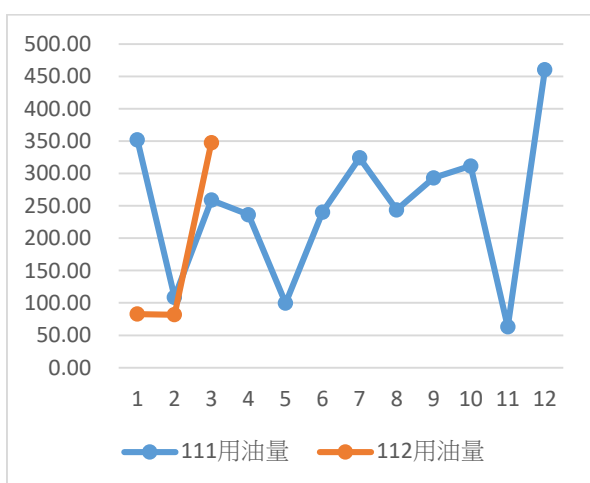
表四、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水量數表

繳費月份	用水量(度)			相較去年同期(度)	正(負)成長%
	110年	111年	112年		
1月	14,899	15,724	10,158	-5,566	-35.40%
2月	10,884	16,900	5,064	-11,836	-70.04%
3月	7,403	12,609	5,424	-7,185	-56.98%
4月	14,356	8,883			
5月	12,051	6,484			
6月	12,690	7,304			
7月	11,531	4,255			
8月	8,117	1,644			
9月	8,915	2,297			
10月	12,186	7,540			
11月	11,361	9,038			
12月	10,996	9,313			
總計	135,389	10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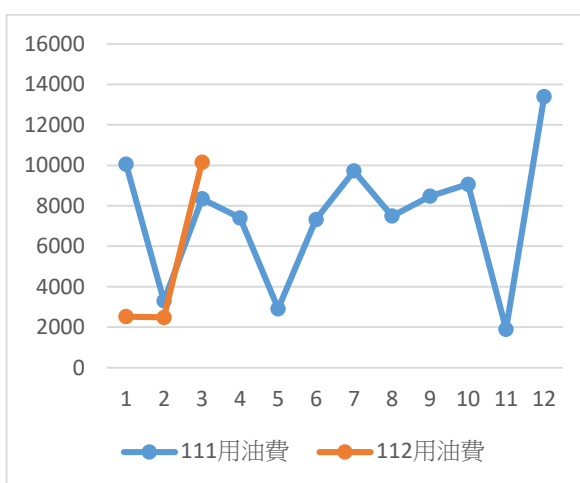
四、111年1月至12月「油量」為2991.01公升，「油費」為89,377元，111年及112年之油量明細表，詳如表五及圖五、圖六；相較去年同期油量1月減76%(7,532元)、2月減81.73%(2,479元)、3月增34%(1,812元)如表六。

表五、110年及111年之油量明細表

用油月份	111年		112年	
	油量(公升)	油費(元)	油量(公升)	油費(元)
1月	351.84	10,053	82.71	2,521
2月	108.64	3,298	81.73	2,479
3月	258.89	8,345	347.67	10,157
4月	236.33	7,403		
5月	99.66	2,912		
6月	240.1	7,325		
7月	324.07	9,720		
8月	243.79	7,488		
9月	293.28	8,471		
10月	311.4	9,067		
11月	62.91	1,900		
12月	460.1	13,395		
總計	2991.01	89,377		



圖五、111年與112年用油量



圖六、111年與112年用油費

表六、相較於去年同期用油量數表

繳費月份	用油量(公升)		相較去年同期 (公升)	正(負)成長%
	111年	112年		
1月	351.84	82.71	-269.13	-76%
2月	108.64	81.73	-26.91	-25%
3月	258.89	347.67	88.78	34%
4月	236.33			
5月	99.66			
6月	240.1			
7月	324.07			
8月	243.79			
9月	293.28			
10月	311.4			
11月	62.91			
12月	460.1			
總計	2991.01			

五、教育部持續來函，請總務處持續協助秋行軍蟲防疫巡檢工作，如發現時即通報由本中心至教育部指定網站填報。



六、持續追蹤辦理1110622(三)環安會議關於老舊冷氣汰換及飲水機是否加裝定時開關器議題，已於1110628(二)、1110728(四)郵件通知前三大保管最多老舊冷氣機之系所，建議各系所可以部門業務費轉設備費汰換冷氣機，本中心持續辦理中。另本中心於1120307(二)郵件

通知各院及系所、行政單位，本年度經濟部節能設備汰換補助，可透過本次補助汰換老舊冷氣機。

1.學人一舍	使用年限17年以上冷氣	40台
2.應用英語系	使用年限17年以上冷氣	29台
3.建築系	使用年限17年以上冷氣	13台

七、籌辦本校「電動機車宣導及設置充電站」。

八、籌辦太陽能光電球場乙案，續請校內外專業人士與廠商評估。

九、持續辦理發校內工作聯繫單及校網公告宣導暑期用電安全及節能減碳。

十、1111121(一)申請參加臺灣綠色大學聯盟永久會員，以連結各大學增加合作機會，提升本校永續發展，1120301(三)臺灣綠色大學聯盟來函通知繳納會費後，允已入會。鈞長派胡主任預於1120627(二)-28(三)臺灣綠色大學聯盟參加「2023永續工作坊」。

十一、1120301(三)污水廠污泥場勘，廠商於1120501(一)提供報價單，簽核請示鈞長同意辦理清運作業。

十二、「111NQU104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已辦理第7次監測工作且於112年4月19日收領監測工作報告書，並於112年5月4日辦理驗收。

十三、「112NQU104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已於為5月11日決標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以底價承攬，契約書簽定中。

十四、1120517(三)金門縣環保局到校巡查本校食品系、護理系、污水廠事業廢棄物清理情形。



### 安全衛生業務

一、1120503(三)完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填報本校112年4月份職業災害統計表。

二、每月實施實驗室自動檢查表紀錄，已將表單寄至相關系所系助信箱。不定期巡查相關系所表單是否如實填寫，巡查結果一切正常。

三、持續辦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由本校職業護理師服務。

四、辦理1120517(三)下午2時至5時職醫臨場服務。

- 五、辦理急救人員參訓(1120505止，已10員完訓)。
- 六、1120505(五)勞動部勞動檢查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至本校輔導複查，已於1120519(五)提供改進情形。
- 七、1120503(三)職安承辦林信甫組員陪同環保局同仁至食品系實驗室巡查作業情形(運作場所標示、化學物質標示、C級個人防護裝、備妥3年內SDS資料)。
- 八、1120516(二)職安承辦林信甫組員與食品系同仁配合環保局於實驗室辦理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運作情形調查25項化學品，其中食品系有8項，作為生物、化學實驗用途，非用於食品合乎規定。

### 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持續辦理112年職業安全衛生醫師臨場服務定期訪視。1120517(三)下午2時至5時隨同職醫臨場服務。
- 二、持續辦理職醫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 三、人事室提供同仁懷孕、育嬰留職、停薪留職停薪資料；中心持續追蹤管理，並提供職醫臨場服務資訊與衛教。

同仁	人數
懷孕	1
產假	4
育嬰留職停薪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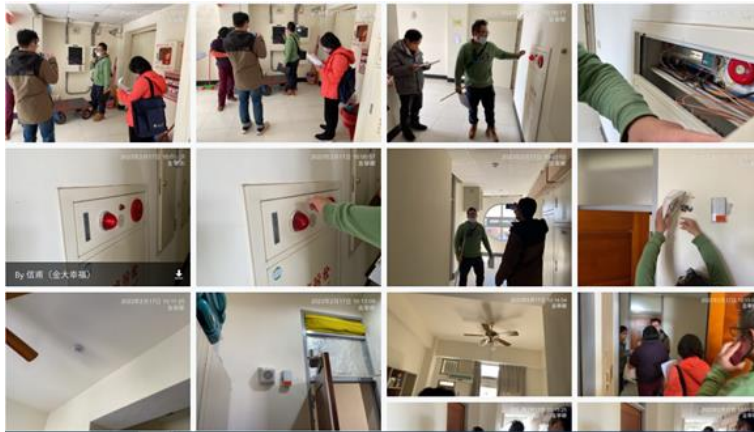
- 四、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職員傷病處理總計7件，含後續追蹤返回治療共25人次。
- 五、持續審核並建檔新進人員一般體格檢查結果及異常追蹤。
- 六、持續追蹤去年度健康檢查未到檢同仁14位。

### 消防安全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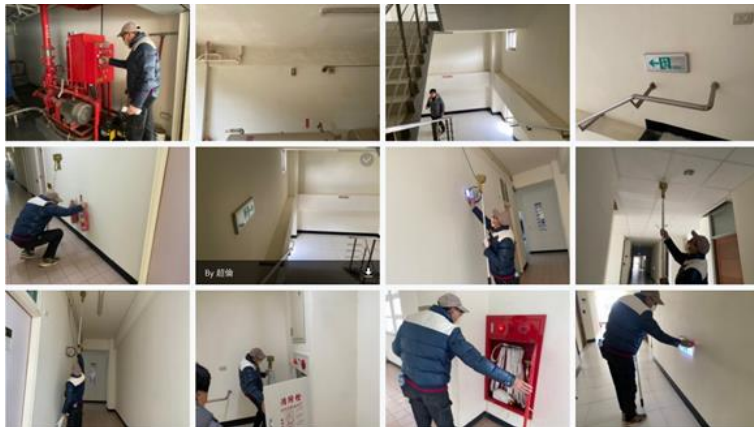
- 一、「圓樓及學人宿舍消防設備改善」已驗收。已於限期前完成報部。
- 二、研擬改善游泳館消防管線漏水。
- 三、1120630前金沙校區消防展延改善核備。
- 四、1120831前多功能活動中心消防展延改善及期程表核備。



圓樓及學人宿舍消防設備改善照片1



圓樓及學人宿舍消防設備改善照片2



定期消防檢查

**公文與交辦業務**

- 一、1120329-1120525公文簽核55件；創簽21件；創書函15件。
- 二、1120329-1120525公告宣導43件。
- 三、1120329-1120525專題研究計畫約用助理申請書審核95件。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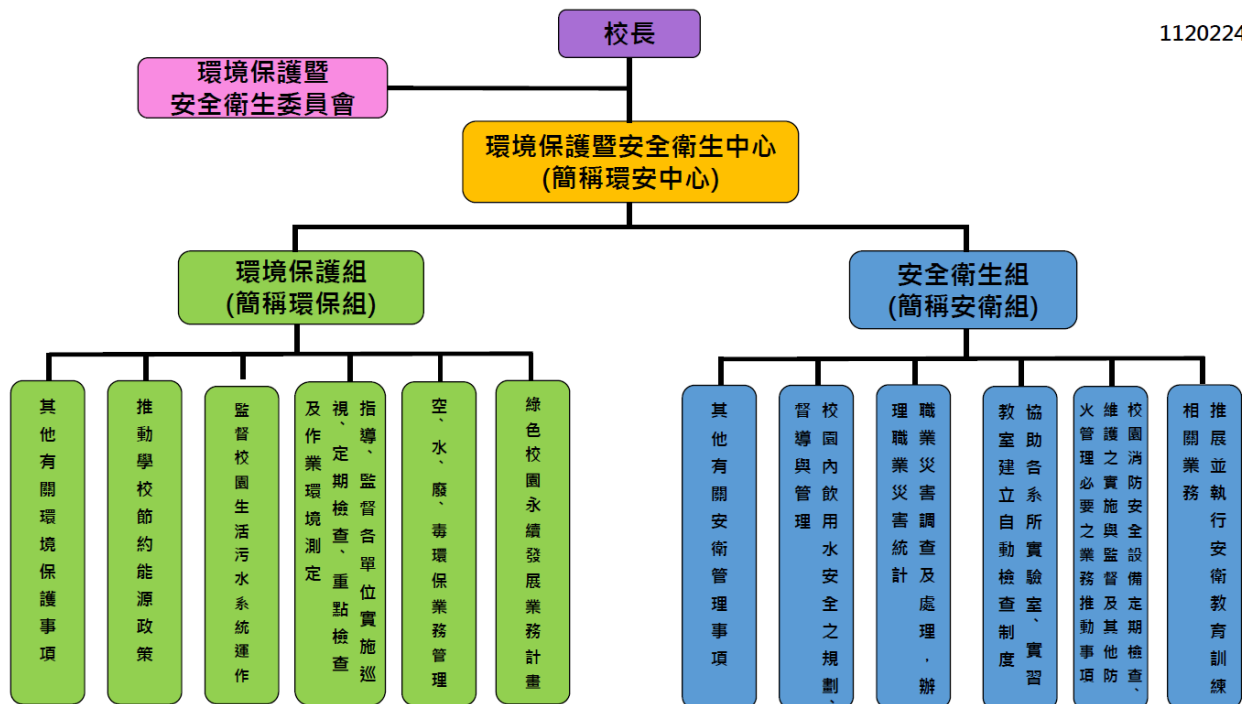
「待完成工作」

**綜合業務**

- 一、辦理 111 年至 114 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本校於 112 年辦理須備 108-110 年相關資料)。
- 二、持續籌辦本校「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
- 三、持續籌辦教育部 112 年補助辦理結餘款計畫-營造永續優質校園計畫。
- 四、籌辦教育部 112 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浯島永續環境教育營。
- 五、籌辦 1120531(三)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六、持續研議及召開節電方案討論會。
- 七、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持續籌辦 111-112 年度「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八、因應國家政策及法規，中心持續研擬現有組編調整，俾利符合教育部、環境保護(行政院環保署)、節能業務(經濟部能源局)、安全衛生(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及消防法(內政部消防署)等法規上所規定之人力編組。

## 國立金門大學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組織圖與職掌 草案

1120224版



備註：1.圖為參考 103 年研擬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置環境保護組(簡稱環保組)及安全衛生組(簡稱安衛組)。

2.本中心於 112 年 2 月起增設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任務型)暫由郭幸福副教授兼任。

### 環境保護業務

- 一、持續更新填寫經濟部能源局「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非生產性質行業)。
- 二、持續籌辦本校「國立金門大學用電管理實施要點」制定與宣導。
- 三、籌設本校設置「電動機車充電站」。
- 四、持續籌辦本校「光電球場」。
- 五、持續申請籌辦教育部委託執行「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達成本校用電指標(EUI)基準值即用電量負成長。教育部會同產基會來校進行節能輔導建議事項執行進度追蹤。
- 六、籌設本校微電網儲能。
- 七、持續執行四埔林場校區開發計畫環境監測工作。
- 八、環保局環評監督意見承諾事項執行追蹤。

### 安全衛生業務

- 一、持續辦理職業安全22項管理業務及職醫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
- 二、籌辦教職員工健康講座。
- 三、持續籌辦實驗室安全衛生宣導。
- 四、籌辦本校實驗室廢棄化學品清運乙案(預計9月~12月擇1日執行)。
- 五、籌辦本校實驗室環境監測乙案(預計6月14日執行)。
- 六、籌辦111年至114年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

###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業務

- 一、本校急救人員派訓及相關業務規劃與管理。
- 二、持續追蹤關懷健康檢查報告分級高風險同仁，提供衛教資訊及宣導職醫臨校健康諮詢服務。
- 三、持續提供112年度臨場職業安全健康諮詢資訊。
- 四、持續提供112年度員工健康檢查。

### 消防安全業務

- 一、持續辦理多功能活動中心消防設備改善，經研擬後進度管控期程表如下：

進度	預計期程	說明
----	------	----

地下涵管抽水	112.03.15~112.03.20	游泳館地下涵管管道間積水，消防室內管線皆浸泡在水中，需要抽水查驗管線是否需要更換，並查找漏水位置。
評估施工所需費用	112.03.20~112.03.27	請廠商到場勘查修繕所需費用。
編列預算	112.03.27~112.04.28	校內編列足額修繕預算。
簽請上網公告	112.04.28~112.05.12	上網公告修繕。
公告招標-決標	112.05.15~112.06.16	等標期及決標。
施工及驗收	112.06.19~112.08.31	廠商施工及完工後驗收。
報請復查		

二、持續辦理金沙校區消防設備(消防火警自動報警)改善，已請廠商到場估價，辦理中。

## 伍、 臨時動議

## 陸、 主席結論

## 柒、 散會

附件一

「驗收過程」照片



六台泵浦



第一次採購議約變更議定書追加之泵浦



泵浦



泵浦



泵浦



泵浦

	
<p>泵浦</p>	<p>全自動石砂過濾桶</p>
	
<p>更換泵浦線路及兩台泵浦入水位置</p>	<p>兩台泵浦入水位置</p>
	
<p>更換泵浦線路及一台泵浦入水位置</p>	<p>一台泵浦入水位置</p>
	
<p>自動控制箱加裝漏電斷路器及控制元件更新</p>	<p>淨化水儲水槽·浮球式液位控制器抽水</p>

## 附件二

### 國立金門大學跨部門協調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06月02日上午09:00~10:00

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召集人：陳副校長奇中

議題：

一、本校汙水處理廠運作及執行，權責分工提請討論。

決議：一、政策面由環安中心主導，硬體修繕由總務處編列經費維護。

二、操作面以招商委外方式辦理，由環安中心委外招商管理操作本校汙水處理廠，並請總務處協助招商相關事宜。

三、配合業務管理，環安中心應每年編列有關汙水處理廠運作及相關所需之年度經費。

四、請總務處營繕組提供會議中所提及之汙水處理廠相關文件，以利相關工作得以進行。

# 聯絡人



全部設為靜音



新增成員



主辦人控制項



羅超倫 (你)



何靜蓉



林世強



胡巧欣



陳奇中



蔡怡豪



羅超倫



蘇東青



ehow Tsai



### 附件三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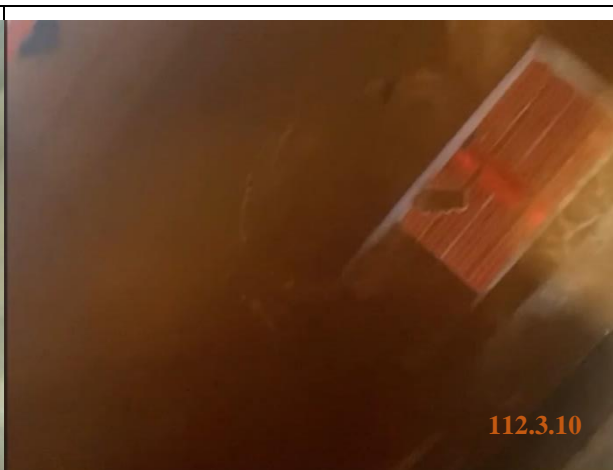
巡檢日期：112年3月10日

巡檢結果：此異常排水非消防設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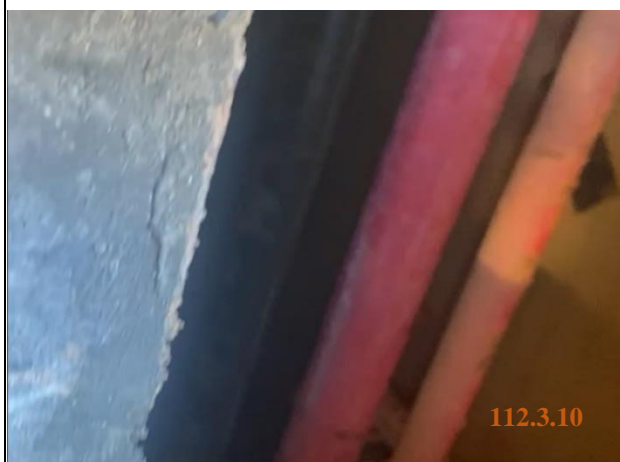
巡檢廠商：長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



照片一 管道積水水位



照片二 管道積水情形



照片三 消防管線情形(積水致箱涵潮濕，舉凡金屬管線皆有防鏽疑慮)。



照片四 異常排水致箱涵積水。

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總務處營繕組、體育室

巡檢日期：112年3月25日



照片五 3月24日討論異常排水致管道積水(後續待總務處、體育室查異常排水)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

簡報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簡報大綱

- 壹、議程說明
- 貳、主席致詞
- 參、輔導委員致詞
- 肆、事業單位簡介及主要危害來源
- 伍、前次委員訪視改善建議辦理情形

## 壹、議程說明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議程表

時間	議程摘要
09:00 至 09:20	報到
09:20 至 09:30	專案單位簡介及主要危害來源說明
09:30 至 09:40	休息
09:40 至 10:30	本署人員、專案單位主管臨廠現場診斷
10:30 至 10:40	休息
10:40 至 11:30	本署人員、專案單位主管臨廠現場診斷
11:30 至 11:40	休息
11:40 至 12:30	本署人員輔導及諮詢

3

## 貳、主席致詞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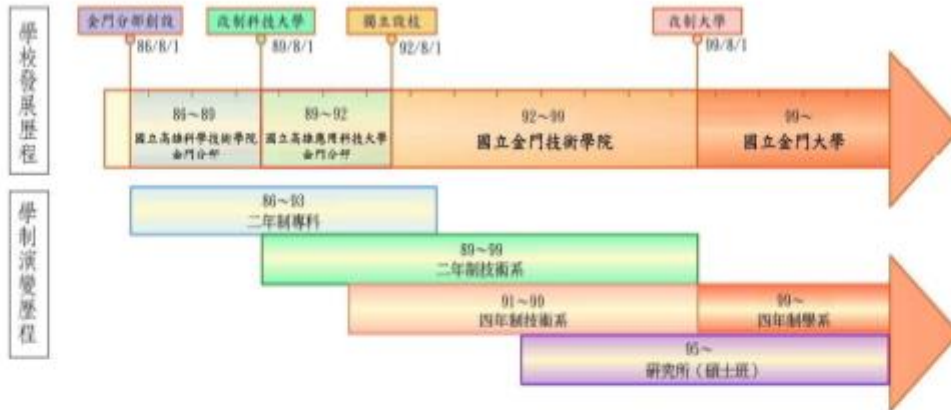
## 參、輔導委員致詞

5

## 肆、事業單位簡介及 主要危害來源

6

##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民國86(1997)年7月1日·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金門分部  
 民國92(2003)年8月1日·奉准獨立為：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民國99(2010)年8月1日·奉准改名為：國立金門大學

7

##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行政單位：15個一級單位，30個二級單位。



8

#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4學院、17系、12所

獲教育部核准109年設立管理學院產學博士班113年設立人文社會學院產學博士班



#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

工作者性質	合計	本月雇用勞工人數		本月(112年4月，已扣除清明連假及校慶補假日)雇用勞工勞動狀況	
		男	女	總經歷日數 (112/4/1~4/30) · 單位：日	總經歷工時 (112/4/1~4/30) · 單位：時
受雇勞工	341	153	188	7,502	60,016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沿革與成員簡介

<https://www.nqu.edu.tw/orgshe/index.php?code=list&ids=783>



11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2






## (一)管理制度-項次1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1.請再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是否有依規定申報。</p> <p>附表二：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健康危害分類</th> <th>濃度(重量百分比)</th> <th>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致癌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三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四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r> <td>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一重暴露第一級</td> <td>≥1%</td> <td>1公噸</td> </tr> </tbody> </table>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三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四級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一重暴露第一級	≥1%	1公噸	<p>1.檢視優先管理化學品清冊，已於111年9月初至申報平台報備。</p> <p>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憑證</p>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三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四級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一重暴露第一級	≥1%	1公噸																										

17

## (一)管理制度-項次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請設置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另對前述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實施環境監測一次。</p>	<p>1.本校食品科學系吳俊毅教授已於112年2月15至17日參訓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課程並取得證照，另研議推派教師參加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p> <p>2.依照規定，定期辦理勞工作業環境監測，111年6、12月已完成勞工作業環境監測，預計112年6月辦理第1次定期環境監測。</p> 

18

## (一)管理制度-項次3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請再加強落實對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及管理作業（例如：應對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作危害標示，並應將其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及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因部分化學品購置已久而標示剝落，已重新標示；難以辨識之化學品研議於112年10月排定委託事業廢棄物業者代為清除處理。


19

## (一)管理制度-項次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請加強對校內所屬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對其化學品之處置、分裝或操作等作業安全教育訓練，另針對前述之訓練對象建議應普及至所有教職人員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校食品科學系每年都會針對全系師生舉辦6小時實驗室安全訓練，未參加不得進入實驗室；教職人員另於112年4月19(三)辦理教職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

## (一)管理制度-項次5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請加強對承攬商施予預防職業災害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工作（例如：應加強宣導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有關校園之安全管理規範等），另對於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如有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則應確實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落實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相關工作。另請再一併檢視現行之危害告知單，適時更新之（引用之法規，部分為舊法規，另表單部份危害注意事項未勾選，部分人員核章欄位未核章）</p>	<p>1.已加強對承攬商及再承攬人等施予相關職災安全教育及協助工作。 2.檢視危害告知單，適時更新。</p> 

21

## (二)勞工身心健康保護 項次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1.對有從事特殊危害作業人員，應實施特別危害作業健康檢查，請再檢視依法規應實施之特殊健檢項目。</p>	<p>檢視現有使用化學品並依相關規定落實追蹤管理。</p>
<p>2.請針對健康保護部分，應加強後續追蹤辦理情形。</p>	<p>依規定辦理。</p>

22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評估對儲存之危險物設置防爆櫃裝置，並對其作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如有機溶劑作業應有局部排氣整體換氣設備）</p> 	<p>依規定，操作酸鹼有機溶劑均需於排氣櫃中操作。依委員建議，評估並爭取經費藥品櫥櫃加裝局部排氣整體換氣系統。</p>

23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2/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化學實驗室有處理並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應評估對儲存之危險物設置防爆櫃裝置，並對其作業場所設置通風設備（如有機溶劑作業應有局部排氣整體換氣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查排氣通風櫃已故障，鑑於型號過於老舊，維修不符成本。</li> <li>2.已添購托盤，防止化學品洩漏造成危害。</li> </ol> 

24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對暴露有害物或毒物之人員防護具，請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之1條及287條規定辦理。</p> 	<p>食品系教學實驗中操作酸鹼、有機溶劑時，均要求操作者於局部排氣裝置（如排氣櫃）內進行操作，並無職業安全衛生設施第277之1條及第287條所列直接暴露風險。另系辦公室備有簡易型面罩、手套、吸液棉備不時之需。</p>

25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3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標註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p> 	<p>已改善完成，設置防護裝置，並加上標示警語，提醒操作維護人員。</p> 

26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4(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網。	已依委員意見加設護罩，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27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4(2/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電梯機組缺乏安全防護裝置	已於傳動輪前加裝護欄，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p>已增設安全防護設置</p>

28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1/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電箱前方80公分處已淨空)。
	

29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2/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電箱前方80公分處已淨空)。
	

30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3/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用電配電盤前方請勿堆置物品，並請保持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已改善(電箱前方80公分處已淨空)。
	

31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4/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實驗室外部應張貼明顯告示:有哪些危害性化學品、禁止飲食、吸菸等標示。	原已標示毒化物庫存量及禁止吸菸標示，現已加上禁止飲食標示。
	

32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6(1/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瓦斯鋼瓶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	已將瓦斯鋼瓶穩置並加金屬鎖鍊固定於矮牆邊。
	

33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6(2/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氫氣鋼瓶貯放室內，請加強危害評估及控制。	食品系分析氣體已改用產生器製備，現有鋼瓶將全部汰除，不再使用。
	

34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7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行政大樓中庭之部分採光井，人員有墜落危險之虞，建議裝設防護網。</p>	<p>已於行政大樓中庭採光井裝設防護網，防止人員墜落危險。</p>
	

35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8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請檢視緊急沖淋設備水流制動閥，是否裝設妥當，並請標示開關方向。</p>	<p>已改善（已將水閥開關重新調整）。</p>
	

36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1/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易致高溫燙傷作業，應加強警語及使用防護具，並請針對食品攪切機具。</p> 	<p>1. 已加強標示危險警語(高溫注意，請勿直接觸摸)。 2. 食品攪切機已添加上蓋，避免機器運轉時，防止割傷。</p> 

37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2/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針對固定梯加強相關危害控制。</p> 	<p>1. 已加強固定梯護籠，另外屋頂水平母索以鋼纜設置。</p> 

38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3/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針對急救藥品與器材加強定期檢查作業。	急救藥品設置於本校綜合行政大樓、圖書館、華僑大樓、理工大樓、多功能活動中心等6處，每半年定期檢查。
	

39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9(4/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使用 <b>超級柴油</b> 之容器外部應張貼安全資料表及明顯標示。	已加強標示 (超級柴油，嚴禁煙火)，並放置安全資料表。
	

40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0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電線另外串接路燈開關裝置，應加裝 <b>外罩</b> 。	已於該串接配線處加裝配線箱(外罩)防護。
	

41

## 簡報結束 敬請指導



4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 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職場環境舒適化改善技術專案輔導」 112年5月5日現場查核改善情形

簡報單位： 國立金門大學  
NATIONAL QUEMOY UNIVERSITY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1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網。	已依委員意見加設護罩，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2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透氣風扇，葉片部分缺乏安全防護網。</p> 	<p>已依委員意見加設護罩，防止人員直接接觸造成捲入危害。</p>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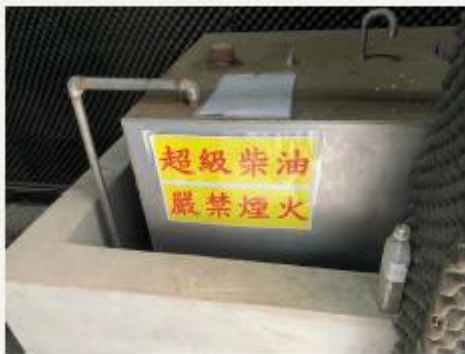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3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p>標註區域缺乏安全防護裝置，易產生感電危害應避免工作人員觸碰。</p> 	<p>已改善完成，上方設置防護裝置避免工作人員觸碰，另加上標示警語，提醒操作維護人員。</p> 

46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4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缺乏危害標示	已依委員意見增加安全物質表。



47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5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缺乏危害標示	已依委員意見增加危害標示。



48

### (三)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 -項次6

委員建議	辦理情形
該合梯不符合安全規定	該合梯非本校財產，已先行移除。
	

## 附件五

### 表 5.1 國立金門大學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製表日期：111 年 11 月 14 日

<p>自衛消防隊隊長（校長）：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p> <p>自衛消防隊副隊長（行政副校長）：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任務。</p>		
班別	成員	任務
指揮班	<p>班長：學術副校長</p> <p>副班長：環安中心主任</p> <p>成員：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校安中心）。</li> <li>2.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li> <li>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li> <li>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li> <li>·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li> </ul> </li> <li>5.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li> </ol>
通報班	<p>班長：綜合教務組組長</p> <p>副班長：公共關係組秘書</p> <p>成員：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秘書室等女性助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li> <li>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li> <li>3.聯絡有關人員（依緊急聯絡表）。</li> <li>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li> </ol>
滅火班	<p>班長：事務組組長</p> <p>副班長：行政暨法制組組長</p> <p>成員：各行政單位男性職員、助理、技工、工友及臨時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li> <li>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li> <li>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li> </ol>
避難引導班	<p>班長：軍訓室主任</p> <p>副班長：軍訓室教官</p> <p>成員：生活輔導組所有成員(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及主計室所有女性同仁;各行政單位身障同仁;總務處事務組清潔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li> <li>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li> <li>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li> <li>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li> <li>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li> <li>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li> </ol>

	4 學院、17 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程及通識中心之助理。	
<b>安全防護班</b>	<p>班長：營繕組組長</p> <p>副班長：營繕組組員</p> <p>成員：營繕組水電工及助理、事務組技工(門窗修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li> <li>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li> <li>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li> </ol>
<b>救護班</b>	<p>班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衛保室)</p> <p>副班長：護理師</p> <p>成員：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圖書館及體育室所有女性同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li> <li>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li> <li>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li> </ol>

表 5.2 國立金門大學自衛消防隊編組表(修正後全文)

製表日期：112 年 6 月 3 日

<p>自衛消防隊隊長 ( 校長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p> <p><u>自衛消防隊副隊長 ( 學術副校長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 1)任務。</u></p> <p>自衛消防隊副隊長 ( 行政副校長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順位 2)任務。</p>		
班別	成員	任務
督察組	<p>組長：秘書室主任秘書。</p> <p>成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p>	1.督導各班組開設運作執行任務。
指揮班	<p>班長：環安中心主任</p> <p><u>副班長：環安中心主任</u></p> <p>成員：行政及學術單位二級主管。</p>	<p>1.設置自衛消防本部 ( 校安中心 )。</p> <p>2.輔助隊長、副隊長。( 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p> <p>3.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p> <p>4.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口或緊急昇降機。</li> <li>·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li> </ul> <p>5.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p>
通報班	<p>班長：<u>新聞中心主任綜合教務組組長</u></p> <p><u>副班長：公共關係組秘書</u></p> <p>成員：<del>校長室</del>、學術副校長室、<u>行政副校長室</u>、秘書室等<u>女性</u>助理。</p>	<p>1.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p> <p>2.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p> <p>3.聯絡有關人員 ( 依緊急聯絡表 )。</p> <p>4.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p>
滅火班	<p>班長：事務組組長</p> <p><u>副班長：行政暨法制組組長</u></p> <p>成員：各行政單位<u>男性</u>職員、助理、技工、工友及臨時工等。</p>	<p>1.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p> <p>2.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p> <p>3.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p>
避難引導班	<p>班長：校安中心 主任</p> <p><u>副班長：軍訓室教官</u></p> <p>成員：生活輔導組所有成員(含宿舍輔導員)、教務處及主計室所</p>	<p>1.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p> <p>2.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p> <p>3.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p>

	<p>有女性同仁;各行政單位身障同仁;總務處事務組清潔工;各學術單位職員 4 學院、17 學系、閩南文化碩士學程及通識中心之助理。</p>	<p>4.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p>
<p>安全防護班</p>	<p>班長：營繕組組長 副班長：營繕組組員 成員：營繕組水電工及助理、事務組技工(門窗修繕)等。</p>	<p>1.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p>
<p>救護班</p>	<p>班長：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衛保室) 副班長：護理師 成員：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進修推廣部、人事室、圖書館及體育室所有女性同仁。</p>	<p>1.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p>

## 附件六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  
附 件：(1件) [1092102189\\_1\\_109下辦理計畫書.docx](#) (附件1)

主旨：本中心於擬辦理本校「109年度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辦理。
- 二、相關實施計畫(如附件一)，敬請鈞長同意辦理。
- 三、訊息如下：
  1. 時間:109年11月26日(四)上午08:00-11:40
  2. 地點:理工大樓101教學演講廳
  3. 對象:
    - (1). 本校各教學、行政單位教職員
    - (2). 本校學生參與對象預計由各一級單位擬派2-3員參加，另學生部分由學務處協助派員參加。
- 四、敬請人事室惠予協助申請終生學習時數事宜。

擬辦：

- 一、陳核後，依附件計畫書辦理。
- 二、發送校內聯繫單辦理通知事宜。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附 件：(3件) 消防法第15條;計畫書;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 [1102101845\\_1\\_消防法第15條.pdf](#) (附件1)  
[1102101845\\_2\\_計畫書.pdf](#) (附件2)  
[1102101845\\_3\\_大規模場所消防防護計畫書.pdf](#) (附件3)

主旨：有關中心辦理110年度下半年消防大型演練案，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附件一)
  - 二、本中心擬於110年12月10日進行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演練內容詳參附件二，參演人員詳參附件三第32頁。
  - 三、活動前因需人員協助場地布置作業及後續撤場事宜，請學務處核予生活學習時數80小時。
  - 四、建請鈞長同意以上所請。
- 擬辦：奉核後敬會各參演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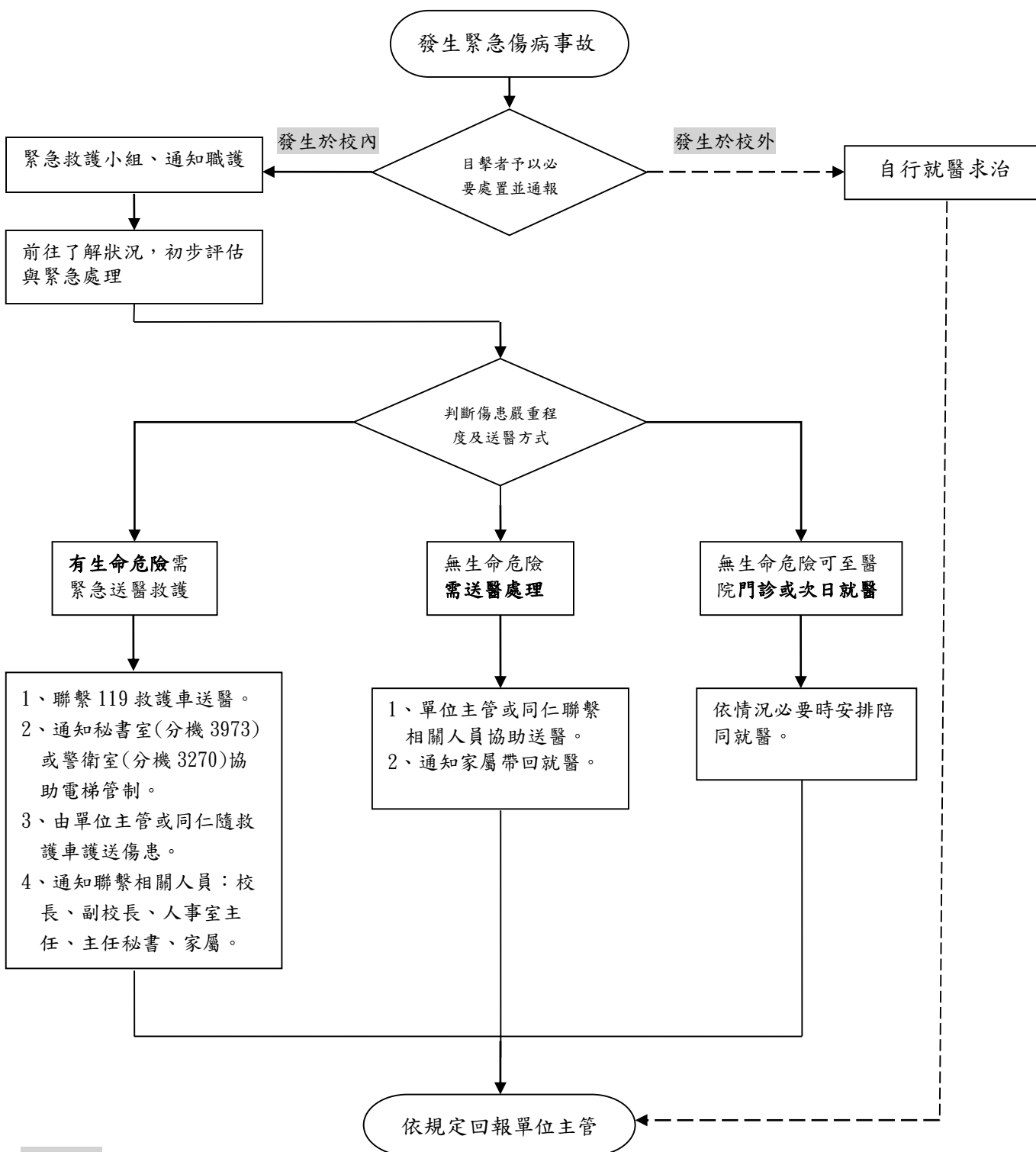
簽 於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9月14日  
附 件：(1件) [1112101563\\_1\\_消防法第15條.pdf](#) (附件1)

主旨：有關111年下半年「消防組織訓練」，陳請鈞長核示。

說明：

- 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附件一)
- 二、本中心預計於111年10月18日上午08：10辦理111年下半年「消防組織訓練」，地點訂於理工大樓101呂慶安演講廳，課程預計3小時法規理論及案例分享，11：00進行1小時滅火實際操演。
- 三、本次訓練將進行1小時滅火實際操演，敬請總務處、教務處及學務處各派3~5人，管理學院、理工學院、人文學院及健康護理學院各派1~2人進行滅火實際操演，地點訂於學生一舍(男生宿舍)前進行。並請未指定之單位視情況是否派員參加操演。
- 四、敬請人事室協助登入「終身學習時數」。
- 五、本次訓練所需經費共計8,000元(講師費)，由環安中心業務費-全校(外)項下支應。
- 六、陳請鈞長同意以上所請。

# 附件七



### 通報電話

救護車：119(需要現場急救或緊急運送)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082-332546

金寧鄉衛生所：082-325735

圖 7.1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表 7.1 國立金門大學緊急救護小組配置(112 年 5 月版)

位置	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時段
綜合教學行政大樓(5)	副校長室	校聘辦事員	黃新亞	313902	日
	總務處	組員	許麗芳	313230	日
	環安中心	主任	胡巧欣	312796	日
	環安中心	組員	林信甫	313709	日
	都市計畫與景觀學系	校聘辦事員	廖靖羽	313781	日
理工大樓(1)	食品科學系	校聘辦事員	陳姿穎	313571	日
華僑大樓(1)	社會工作學系	校聘辦事員	李玉彩	313918	日
圖資大樓(2)	圖書館	行政助理	歐陽萱	313390	日
	計網中心	校聘技術員	洪重義	313774	日
多功能活動中心(1)	學生事務處	校聘辦事員	黃文宏	313348	日/夜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Training \(/Training/Index\)](#) > [Course Details Info](#)

## 課程資訊

上課時數

21小時

上課資格

無限制

回訓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九條規定，勞工應每兩年接受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 課程簡介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平時屬主僱用勞工人數在未滿三十人者，應使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者接受丙種業務主管之訓練。

## 適用範圍

員工人數在1-29人之事業單位，需設置一名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測驗方式



訓練期滿後，本會發與「期滿證明」，結訓測驗採電腦測驗方式，本中心將安排於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

## 授課科目

1.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4小時】
2.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2小時】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2小時】
4. 風險評估(含危害辨識、危害控制)【1小時】
5. 承攬管理【1小時】
6. 職業安全管理實務(含墜落、倒塌崩塌、物體飛落、被夾被捲、被撞、感電危害預防及火災爆炸預防)【5小時】
7. 職業衛生管理實務(含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預防)【3小時】
8. 職場健康管理實務(含生物病原體及身心健康危害預防)【2小時】
9. 職業災害調查處理【1小時】

Search:

## A009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近期開課簡章

確定開課

【中壢】【日間】112年6月12日

詳細

確定開課

【桃園】【日間】112年6月12日  
【非營造業】

詳細



### A009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近期開課簡章

確定開課

【台北】【日間】 112年6月19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確定開課

【高雄】【日間】 112年6月19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確定開課

【高雄】【日間】 112年7月4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確定開課

【高雄】【假日】 112年7月9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額滿候補

【台中】【日間】 112年6月5日  
【非營造業適用】

[詳細](#)

預定開課

【花蓮】【日間】 112年6月14日

[詳細](#)

預定開課

【台北】【日間】 112年6月19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 A009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近期開課簡章

預定開課

【台北】【日間】 112年7月4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預定開課

【台北】【日間】 112年7月4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預定開課

【台北】【日間】 112年7月17日  
《不適用營造業》

[詳細](#)

預定開課

【台中】【夜間】 112年8月3日  
【非營造業適用】

[詳細](#)

請先報名

【嘉義】【夜間】

[詳細](#)

請先報名

【台中】【日間】  
【非營造業適用】

[詳細](#)

請先報名

【南科】【日間】

[詳細](#)



## A009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近期開課簡章

[請先報名](#)

【南科】【假日】  
【中西區-台南教室】

[詳細](#)[請先報名](#)

【台中】【日間】  
【非營造業適用】

[詳細](#)[請先報名](#)

【台中】【日間】  
【非營造業適用】

[詳細](#)

Showing 1 to 19 of 19 entries

##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

各區教育訓練中心(課程詢問請電洽)

台北：(02)2321-8195

桃園：(03)338-2048

中壢：(03)427-5899

台中：(04)2265-4040

嘉義：(05)234-0400

台南：(06)581-2765

高雄：(07)236-8133

花蓮：(03)846-5186

## 網站導覽

- 本會簡介

(/Home/AboutUs)

- 技術服務

(/Technical/Index)

- 課程總表

(/Training/Index)

- 檢定考試資訊

(/AccreditationExam/Index)

- 報名查詢

(/Training/RegistRecordSearch)

- 檔案下載

(/Home/DownloadFiles)

- 本會刊物

(/Home/Publication)

- 相關網站

(/Home/RelatedWebsite)

- 學員專區

(/ClassSystem/Index)

- 會員專區

https://in.cshm.org.tw/me

2023/5/29 下午2:03

› 常見問題  
(/Home/FAQ)

› 求職徵才  
(/Recruit/Index)

Cshh |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課程介紹

總會

☎ 總會電話: (02)2321-8196

☎ 總會傳真: (02)2321-8330

📄 出版刊物: (02)2321-8196分機45

📄 補換發證書: (02)2321-8196分機46

---

f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E4%B8%AD%E5%9C%8B630695483732728/>)

---

隱私權政策 (/Home/Privacy) Copyright ©2023 Otter technology co., ltd. -- 2023/05/29 14:02:54



# 簽到表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

會議地點:綜合行政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	陳建民	校長	(請假)
2	陳奇中	副校長	陳奇中
3	蔡宗憲	主任秘書	蔡宗憲
4	高瑞新	教務長/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高瑞新
5	呂立鑫	學務長	呂立鑫(代)
6	林世強	總務長	林世強
7	翁克偉	研發長	
8	王興國	進修推廣部主任	
9	余泰魁	圖書館館長	余泰魁
10	郭昭宗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郭昭宗
11	胡巧欣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胡巧欣
12	薛永固	人事室主任	薛永固
13	吳玲瑩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14	馮玄明	理工學院院長	馮玄明
15	葉子明	管理學院院長	(請假)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

會議地點:綜合行政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16	翁瑞宏	健康護理學院院長	
17	李欣玫	食品科學系主任	
18	洪郁萱	勞工代表	
19	蔡毅凡	勞工代表	
20	陳家樑	勞工代表	(請假)
21	楊錫強	勞工代表	
22	洪淑敏	勞工代表	
23	張嘉真	勞工代表	
24	鄭秀敏	勞工代表	
25	李忠榮	勞工代表	(請假)
26	李慧苹	勞工代表	
27	許悠洋	生輔組組長(列席)	
28	黃惠菊	事務組組長(列席)	
29	蔡怡豪	營繕組組長(列席)	(請假)
30	卓世偉	能源管理員(列席)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

簽到表

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

會議地點:綜合行政大樓 344 會議室

序號	姓名	職稱	簽名
31	郭幸福	環安組組長(列席)	郭幸福